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桂医大党〔2017〕47号



关于评选2016-2017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一年来，我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学校各项改革发展中发挥了坚强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在纪念建党96周年之际，对全校涌现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评选表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与比例

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范围：我校师生中的中共正式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从事党务工作3年及以上的现任党务工作者；限于学校党委职能部门的干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党委与行政职能部门合署办公的，限于实质从事党务工作的干部。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范围：各二级党组织及基层党支部。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参加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活动。原则上，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不能交叉，评选时应尽量向在教学一线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党员和党务工作者倾斜。

评选比例：各二级党组织推荐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名额不超过党组织总数的1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下同）；优秀共产党员推荐中，在职教工党员推荐人数不超过教工正式党员数的5%，学生党员推荐人数不超过学生正式党员数的2%，离退休党员推荐人数不超过离退休正式党员数的1%；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人数不超过党务工作者总数的5%。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产党员基本条件：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践行“两学一做”要求，自觉遵守党章，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按时足额缴纳党费。带头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熟练掌握本职岗位所需的业务知识和技能，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业绩显著、事迹突出，立足岗位创先争优。密切联系群众，清

正廉洁，品德高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受到广大党员和师生群众的赞誉。教职工党员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师德师风高尚，教学科研水平高，管理服务能力强，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医务工作者党员要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自觉提升自我修养，强化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做医德医风高尚的人民健康好卫士。离退休党员要围绕“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保持政治本色，坚定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为学校的发展建言献策，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始终为党的教育事业增添正能量。学生党员要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是推进专业学习、学术研究、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的核心。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基本条件：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践行“两学一做”要求，自觉遵守党章，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按时足额缴纳党费。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高校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组织协调能力强，有较强的奉献精神，较好完成组织分配的各项任务。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高校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促进和保障中心工作，

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党性强、品行好、作风正，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好新形势下的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带头为广大党员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在广大党员和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基本条件：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主动向党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认真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党建工作制度健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规范正常，所辖党员按时足额缴纳党费，有效实现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党组织活动与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统筹兼顾、相互促进，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推动发展、深化改革、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党组织班子健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认真贯彻执行党章，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履行党建责任到位，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党组织书记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能正确处理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的关系。发展党员工作积极稳妥，党员队伍整体素质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近5年来党员队伍中没有因违纪违法而被问责或处分的情况。

三、评选程序

本着评选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又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原则，评选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逐级遴选、党委审定”的办法，按照以下几个步骤进行：

（一）组织推荐。各二级党组织按照评选条件与比例要求，在广泛酝酿、讨论、评议基础上，坚持好中选优原则，提出评选表彰的初步对象。

（二）材料报送。各二级党组织将推荐出来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先进事迹等文字材料（一式一份，见附件，正反两面打印，先进基层党组织主要事迹限 2000 字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主要事迹限 1000 字内）及电子版，于 6 月 19 日前上报校党委组织部。

（三）审核审批。由校党委组织部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学校党委审定，并在校园网公示 5 天。

（四）大会表彰。6 月底在学校“七一”庆祝大会上举行表彰。

四、评选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落实，把握好评选表彰的范围和条件，坚持标准、精心组织，严格程序、认真把关，确保推荐对象政治合格、事迹突出、材料真实，务求每个推荐对象都能经得起检验。

（二）坚持择优评选。评选活动要广泛发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群众参与，坚持自下而上，层层推荐，择优遴选。所推荐的对象，应向基层一线倾斜，确保先进性、代表性和广泛性。

未尽事宜，请与学校党委组织部联系。联系电话：5310525，
电子邮箱：ykdzzb@163.com。

- 附件：1.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优秀共产党员审批表
2.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优秀党务工作者审批表
3.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先进基层党组织审批表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25日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印发

校对：伍伟锋 录入：陈会方

附件 1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优秀共产党员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受表彰情况							
主要事迹							

<p>党 支 部 意 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二级党委 党总 支 意 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学校 党 委 意 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优秀党务工作者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入党 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学 历		职称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党内 职务		从事党务 工作年限		
受表彰 情况							
主 要 事 迹							

<p>党 支 部 意 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党 总 支 意 见 二 级 党 委</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学 校 党 委 意 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先进基层党组织审批表

基层组织名称							党员数	
何时获得过何荣誉								
党组织书记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担任书记时间		行政职务	
主要事迹								

<p>主 要 事 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党总 支 意 见 二 级 党 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学 校 党 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